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關於H股發行事項申請材料獲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增H股(「H股」)和內資股(「內資股」)股份。

本公司近日已將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增H股及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發行事項」)之申請材料提交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H股發行事項項下擬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將不超過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即62,695,126股H股。倘於2021年6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尚未完成H股發行事項，H股發行事項可根據將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關於延續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進行。實際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後續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釐定。經中國證監會核準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擬根據後續市況及有關規定，在核準的發行數量及有效期內，分一期或多期進行H股發行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H股發行事項簽訂任何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1065)。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H股發行事項的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H股發行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年產10萬噸高純度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以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使用。

載有(其中包括)授予延續一般性授權議案的進一步資料連同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刊發的公告，涉及(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內資股發行事項(「內資股發行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H股發行事項並不以內資股發行事項的完成為前提條件。H股發行事項及／或內資股發行事項尚需經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等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的核准和／或批准，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